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公司治理信息.....	80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9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91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2
七、偿付能力信息.....	9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93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3
十、重大事项信息.....	95
十一、其他信息.....	95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海财险公司、华海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Hua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HPIC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三）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内 9 号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701 号

（四）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性，目前是山东省、河南省行政辖区

（六）法定代表人：赵小鸣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0611111

二、财务会计信息

年度会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	596,093,614	537,67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45,519,236	1,010,712,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5,000,283	14,000,141
应收利息	4	38,187,016	32,062,885
应收保费	5	4,799,180	4,684,67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7,000
应收分保账款	6	26,083,700	36,610,4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96,453	15,648,9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12,383	79,917,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91,380,393	586,754,31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	21,150,000	21,1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40,000,000	240,000,000
定期存款	9	38,000,000	38,000,000
固定资产	10	55,436,015	59,561,719
在建工程	11	121,422,822	87,906,958
使用权资产	12	11,156,362	9,195,916
无形资产	13	223,281,108	228,290,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624,738	32,481,789
其他资产	15	441,805,896	340,526,566
资产总计		3,498,549,199	3,375,183,83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0,499,864	44,499,613
预收保费		83,585,085	76,753,9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20,803	7,494,939
应付分保账款	17	11,485,994	36,541,559
应付职工薪酬	18	47,814,095	44,663,370
应交税费	19	67,277,397	60,344,628
应付赔付款		3,599,284	15,449,5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014,694,248	1,033,698,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1,034,208,209	1,025,799,251
租赁负债		9,581,407	7,362,432
其他负债	21	393,102,620	230,786,409
负债合计		2,684,969,006	2,583,393,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421,773	(17,428,731)
未弥补亏损		(387,841,580)	(390,78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80,193	791,790,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80,193	791,79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8,549,199	3,375,183,838

(二) 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3(1)	395,231,355	375,482,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	1,189,920,185	926,945,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5,000,283	14,000,141
应收利息		51,537,113	37,891,193
应收保费	5	4,799,180	4,684,67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7,000
应收分保账款	6	26,083,700	36,610,4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96,453	15,648,9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12,383	79,917,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91,380,393	586,754,314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43(3)	203,150,000	203,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4)	531,450,575	531,450,5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40,000,000	240,000,000
定期存款		28,000,000	28,000,000
固定资产		54,421,344	57,898,908
在建工程		2,713,070	1,078,001
使用权资产		7,928,972	8,803,453
无形资产		12,651,418	11,36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624,738	32,481,789
其他资产		33,219,506	70,511,334
资产总计		3,216,720,668	3,262,685,544

(二)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499,864	44,499,613
预收保费		83,585,085	76,753,9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75,709	8,337,331
应付分保账款	18	11,485,994	36,541,559
应付职工薪酬		41,774,747	38,846,002
应交税费		66,457,608	59,289,264
应付赔付款		3,599,284	15,449,5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014,694,248	1,033,698,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1,034,208,209	1,025,799,251
租赁负债		6,464,770	7,056,858
其他负债		51,534,290	70,566,349
负债合计		2,334,679,808	2,416,837,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1,421,773	(17,428,731)
未弥补亏损		(319,380,913)	(336,723,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40,860	845,84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720,668	3,262,685,544

（三）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393,199,262	2,220,146,090
已赚保费		2,156,851,221	2,078,647,423
保险业务收入	25	2,171,893,425	2,157,907,148
其中：分保费收入		73,569,069	62,111,825
减：分出保费		(26,593,495)	(28,416,400)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1,551,291	(50,843,325)
投资收益	27	23,469,229	7,41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43,195,821	(25,615,097)
汇兑损益		347,262	580,980
其他业务收入	29	165,654,532	155,414,316
其他收益	30	3,632,003	3,630,934
资产处置收益		49,194	73,511
二、营业支出		(2,385,822,609)	(2,186,667,336)
赔付支出	31	(1,437,544,833)	(1,518,398,580)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36,422,588)	(33,388,2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140,993	25,401,48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8,408,958)	59,257,9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7,504,910)	23,824,862
分保费用		(18,457,303)	(16,618,068)
税金及附加	34	(14,158,707)	(14,293,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33,694,991)	(117,911,204)
业务及管理费	36	(659,303,696)	(495,694,8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46,198	8,543,810
其他业务成本	37	(155,737,109)	(125,137,820)
资产减值损失	38	(13,599,293)	(15,641,664)
三、营业利润		7,376,653	33,478,754
加：营业外收入		120,964	550,848
减：营业外支出	39	(2,719,337)	(5,628,079)
四、利润总额		4,778,280	28,401,523
减：所得税费用	40	(1,838,693)	(25,251,774)
五、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三) 合并利润表 (续)

	<u>附注七</u>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五、净利润		<u>2,939,587</u>	<u>3,149,749</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u>18,850,504</u>	<u>29,516,38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50,504	29,516,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1,790,091</u>	<u>32,666,13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21,790,091</u>	<u>32,666,131</u>

(四) 公司利润表

	附注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235,095,723	2,091,919,175
已赚保费		2,156,909,917	2,078,687,291
保险业务收入	25	2,171,952,121	2,157,947,016
其中：分保费收入		73,569,069	62,111,825
减：分出保费		(26,593,495)	(28,416,400)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1,551,291	(50,843,325)
投资收益	43(5)	28,880,549	11,177,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6)	38,836,126	(17,225,930)
汇兑损益		347,262	580,980
其他业务收入		8,075,849	17,250,313
其他收益		1,996,826	1,385,297
资产处置收益		49,194	63,292
二、营业支出		(2,212,610,715)	(2,047,614,654)
赔付支出		(1,439,222,195)	(1,521,287,294)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36,422,588)	(33,388,2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140,993	25,401,48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8,408,958)	59,257,9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7,504,910)	23,824,862
分保费用		(18,457,303)	(16,618,068)
税金及附加		(12,742,566)	(13,132,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96,278)	(135,872,925)
业务及管理费	43(7)	(629,066,403)	(462,090,1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46,198	8,543,810
资产减值损失	38	(13,599,293)	(15,641,664)
三、营业利润		22,485,008	44,304,521
加：营业外收入		96,688	225,478
减：营业外支出		(2,466,776)	(5,624,635)
四、利润总额		20,114,920	38,905,364
减：所得税费用		(2,772,346)	(24,284,480)
五、净利润		17,342,574	14,620,8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42,574	14,620,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50,504	29,516,3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50,504	29,516,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93,078	44,137,26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45,160,223	2,243,105,46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040,609	15,617,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50,466	590,32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751,298	2,849,043,58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06,307,421)	(1,477,173,29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408,923)	(115,46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585,891)	(334,840,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22,882)	(837,915,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025,117)	(2,765,38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24,726,181	83,654,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7,926,782	1,176,391,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9,920	14,36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		738,677	582,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205,379	1,191,335,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34,826)	(111,575,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669,314)	(943,201,25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净额		(21,000,142)	(14,000,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04,282)	(1,068,77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097	122,558,51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u>附注七</u>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净额		(34,869,727)	(142,706,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1,200)	(7,55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080,927)</u>	<u>(150,264,20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80,927)</u>	<u>(150,264,20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75,471</u>	<u>360,05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	58,421,822	56,308,6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37,671,792</u>	<u>481,363,10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u><u>596,093,614</u></u>	<u><u>537,671,792</u></u>

(六)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45,218,919	2,243,145,33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040,609	15,617,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6,399	359,091,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835,927	2,617,854,2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08,435,587)	(1,480,733,4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910,210)	(133,421,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21,960)	(275,390,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76,811)	(650,85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144,568)	(2,540,39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359	77,456,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9,328,782	1,110,882,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3,901	14,676,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38,677	582,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481,360	1,126,14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27,126)	(17,182,27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142)	(14,000,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169,314)	(1,008,66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96,582)	(1,039,84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4,778	86,292,486

(六)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净额	(34,869,727)	(142,706,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436)	(7,31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503,163)</u>	<u>(150,024,61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503,163)</u>	<u>(150,024,61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75,471</u>	<u>360,05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445	14,084,5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5,482,910</u>	<u>361,398,40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95,231,355</u></u>	<u><u>375,482,910</u></u>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90,781,167)	791,790,102	-	791,790,1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8,850,504	2,939,587	21,790,091	-	21,790,091
小计	-	18,850,504	2,939,587	21,790,091	-	21,790,091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21,773	(387,841,580)	813,580,193	-	813,580,193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6,945,113)	(393,930,916)	759,123,971	-	759,123,9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9,516,382	3,149,749	32,666,131	-	32,666,131
小计	-	29,516,382	3,149,749	32,666,131	-	32,666,131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90,781,167)	791,790,102	-	791,790,102

(八)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36,723,487)	845,847,7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8,850,504	17,342,574	36,193,078
小计	-	18,850,504	17,342,574	36,193,078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21,773	(319,380,913)	882,040,860

	2023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6,945,113)	(351,344,371)	801,710,5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9,516,382	14,620,884	44,137,266
小计	-	29,516,382	14,620,884	44,137,266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36,723,487)	845,847,782

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注册的股份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15号)批准开业。2014年12月9日,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70600000003148,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亿元,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自2015年起,本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及股东变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310386738C。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 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列为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对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本集团向单独主体(如基金等)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项目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 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非车险赔案数量有限，赔案金额波动较大，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车险依据流量三角的评估结果，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再保险 - 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保险保障基金- 续

(1)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24.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对所有租赁资产进行分拆，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对原保险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判断 - 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3.00%，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10.0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预期的赔付率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等因素。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确定为 2.50%，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确定为 9.5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3)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债权投资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债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等。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海沅泰”)	山东烟台	保险代理	10,000	100.00%	-	100.00%
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裳置业”)	山东烟台	项目管理	7,000	-	100.00%	100.00%
在田研究和试验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在田”)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	100.00%	100.00%

上述公司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资的子公司，均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两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活期存款						
人民币	543,736,570	1.0000	543,736,570	476,836,507	1.0000	476,836,507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小计			585,251,743			514,626,02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841,871	1.0000	10,841,871	23,045,769	1.0000	23,045,769
小计			10,841,871			23,045,769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554,578,441	1.0000	554,578,441	499,882,276	1.0000	499,882,276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合计			596,093,614			537,671,79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司法冻结造成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381,361	298,440
基金	334,169,917	379,402,032
资产管理产品	905,967,958	631,012,131
合计	<u>1,245,519,236</u>	<u>1,010,712,603</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间	22,000,153	14,000,141
交易所	13,000,130	-
合计	<u>35,000,283</u>	<u>14,000,141</u>

4.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33,422,954	25,635,802
应收债券利息	1,836,481	4,691,3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925,194	1,732,728
其他	2,387	2,977
合计	<u>38,187,016</u>	<u>32,062,88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净额</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50,362	-	3,450,362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732,132	(71,714)	660,418
1 年以上	1,376,799	(688,399)	688,400
合计	<u>5,559,293</u>	<u>(760,113)</u>	<u>4,799,1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净额</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829,615	-	3,829,61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85,657	(4,289)	81,368
1 年以上	1,547,306	(773,613)	773,693
合计	<u>5,462,578</u>	<u>(777,902)</u>	<u>4,684,676</u>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207,575	612,35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80,142	4,330,586
1 年以上	<u>17,095,983</u>	<u>31,667,468</u>
合计	<u>26,083,700</u>	<u>36,610,410</u>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净额	<u>26,083,700</u>	<u>36,610,41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国债	10,627,850	-
政策性金融债	52,029,670	30,282,610
公司债	-	209,956,010
中期票据	30,259,740	50,153,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	71,965,26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7,463,133	242,396,982
合计	310,380,393	604,754,314
减：减值准备	(19,000,000)	(18,000,000)
净额	291,380,393	586,754,314

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96,150,000	96,150,000
合计	96,150,000	96,150,000
减：减值准备	(75,000,000)	(75,000,000)
净额	21,150,000	21,15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恒丰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4,000,000	34,000,000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4,000,000	24,000,000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0,000	1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u>10,000,000</u>	<u>28,000,000</u>
合计	<u>38,000,000</u>	<u>38,000,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进行再保险业务而存出履约保函，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00,00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2024 年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63,183,299	20,503,220	40,945,525	6,137,954	130,769,998
购置	-	880,547	6,947,314	93,488	7,921,349
出售及报废	-	-	(819,472)	(484,910)	(1,304,382)
年末余额	63,183,299	21,383,767	47,073,367	5,746,532	137,386,9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376,035)	(16,061,839)	(28,048,243)	(5,722,162)	(71,208,279)
计提	(3,070,135)	(2,567,028)	(5,667,250)	(53,158)	(11,357,571)
减少	-	-	129,991	484,909	614,900
年末余额	(24,446,170)	(18,628,867)	(33,585,502)	(5,290,411)	(81,950,95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8,737,129	2,754,900	13,487,865	456,121	55,436,015
年初余额	41,807,264	4,441,381	12,897,282	415,792	59,561,719

2023 年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63,183,299	17,730,121	31,684,489	5,854,553	118,452,462
购置	-	3,617,157	9,335,880	283,401	13,236,438
出售及报废	-	(844,058)	(74,844)	-	(918,902)
年末余额	63,183,299	20,503,220	40,945,525	6,137,954	130,769,99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05,899)	(14,927,585)	(22,856,423)	(5,578,946)	(61,668,853)
计提	(3,070,136)	(1,459,406)	(5,266,662)	(143,216)	(9,939,420)
减少	-	325,152	74,842	-	399,994
年末余额	(21,376,035)	(16,061,839)	(28,048,243)	(5,722,162)	(71,208,27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1,807,264	4,441,381	12,897,282	415,792	59,561,719
年初余额	44,877,400	2,802,536	8,828,066	275,607	56,783,609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在建房屋与建筑物	118,709,752	86,828,957
软件	2,713,070	1,078,001
合计	121,422,822	87,906,958

12.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房屋建筑物</u>	<u>房屋建筑物</u>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9,848,443	20,588,980
本年增加金额	8,415,165	4,158,079
本年减少金额	(7,086,660)	(4,898,616)
年末余额	21,176,948	19,848,4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652,527)	(7,550,501)
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9)	(6,286,341)
本年减少金额	6,579,020	3,184,315
年末余额	(10,020,586)	(10,652,52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1,156,362	9,195,916
年初余额	9,195,916	13,038,479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无形资产

<u>2024 年</u>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成本</u>			
年初余额	248,589,997	80,196,874	328,786,871
购置	-	553,298	553,298
在建工程转入	-	6,224,846	6,224,846
年末余额	<u>248,589,997</u>	<u>86,975,018</u>	<u>335,565,015</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32,109,542)	(68,386,507)	(100,496,049)
本年增加	(6,214,750)	(5,573,108)	(11,787,858)
年末余额	<u>(38,324,292)</u>	<u>(73,959,615)</u>	<u>(112,283,907)</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210,265,705</u>	<u>13,015,403</u>	<u>223,281,108</u>
年初余额	<u>216,480,455</u>	<u>11,810,367</u>	<u>228,290,82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无形资产- 续

2023 年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成本</u>			
年初余额	376,480,000	73,983,196	450,463,196
购置	-	6,213,678	6,213,678
转出到存货	(127,890,003)	-	(127,890,003)
年末余额	<u>248,589,997</u>	<u>80,196,874</u>	<u>328,786,871</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33,542,036)	(63,688,591)	(97,230,627)
本年增加	(6,214,750)	(4,697,916)	(10,912,666)
转出到存货 ^注	7,647,244	-	7,647,244
年末余额	<u>(32,109,542)</u>	<u>(68,386,507)</u>	<u>(100,496,049)</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216,480,455</u>	<u>11,810,367</u>	<u>228,290,822</u>
年初余额	<u>342,937,964</u>	<u>10,294,605</u>	<u>353,232,56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88,646	40,473,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63,908)	(7,991,994)
递延所得税净额	28,624,738	32,481,789

本集团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23,765,933	95,063,732	23,250,000	93,0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15,835,084	63,340,336	7,991,994	31,967,977
应付职工薪酬	1,722,378	6,889,512	-	-
无形资产摊销	65,251	261,0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231,789	36,927,158
合计	41,388,646	165,554,584	40,473,783	161,895,135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本集团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11,812,742)	(47,250,968)	(7,991,994)	(31,967,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7,242)	(1,908,9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73,924)	(1,895,696)	-	-
合计	<u>(12,763,908)</u>	<u>(51,055,632)</u>	<u>(7,991,994)</u>	<u>(31,967,97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27,748,51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246,497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28,730 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09,902,10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31,814 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172,649	11,172,64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3,177,813	23,177,81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2,181,352	12,181,352
2029 年 12 月 31 日	63,370,293	-
合计	<u>109,902,107</u>	<u>46,531,81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货	354,139,444	255,091,41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252,118	14,325,975
应收基金赎回款	12,280,808	-
手续费返还	6,800,000	6,8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695,863	5,726,720
应收共保费款项	5,068,932	4,213,719
预付账款	3,873,558	3,869,702
预付手续费	2,769,792	1,986,233
存出分保保证金	310,642	1,197,232
长期待摊费用	396,455	579,316
待摊费用	219,341	143,989
应收政府补助	-	40,000,000
其他	11,302,562	6,592,269
小计	442,109,515	340,526,566
减：坏账准备	(303,619)	-
合计	441,805,896	340,526,566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核销后收回	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75,000,000	-	3,092,446	(3,092,446)	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	19,000,000	2,764,797	(20,764,797)	19,000,000
应收保费	777,902	152,917	-	(170,706)	760,113
其他应收款	-	303,619	-	-	303,619
合计	<u>93,777,902</u>	<u>19,456,536</u>	<u>5,857,243</u>	<u>(24,027,949)</u>	<u>95,063,732</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间	<u>10,499,864</u>	<u>44,499,613</u>
合计	<u>10,499,864</u>	<u>44,499,61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0,600,000 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18.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89,493	1,537,71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13,874	2,695,420
1 年以上	<u>8,282,627</u>	<u>32,308,421</u>
合计	<u>11,485,994</u>	<u>36,541,55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和津贴	33,176,002	246,700,927	(242,310,440)	37,566,489
职工福利费	192,700	7,744,521	(7,750,221)	187,000
社会保险费	-	11,872,127	(11,872,1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64,417	(11,564,417)	-
工伤保险费	-	305,532	(305,532)	-
生育保险费	-	2,178	(2,178)	-
住房公积金	-	15,080,528	(15,080,528)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294,668	1,779,926	(3,013,988)	10,060,606
其他	-	3,754	(3,754)	-
小计	44,663,370	283,181,783	(280,031,058)	47,814,09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528,422	(23,528,422)	-
失业保险费	-	1,026,411	(1,026,411)	-
小计	-	24,554,833	(24,554,833)	-
合计	44,663,370	307,736,616	(304,585,891)	47,814,095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和津贴	37,762,592	266,838,513	(271,425,103)	33,176,002
职工福利费	259,707	7,480,132	(7,547,139)	192,700
社会保险费	-	11,840,874	(11,840,8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66,534	(11,466,534)	-
工伤保险费	-	367,940	(367,940)	-
生育保险费	-	6,400	(6,400)	-
住房公积金	-	14,732,021	(14,732,021)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906,849	1,647,724	(4,259,905)	11,294,668
其他	-	120	(120)	-
小计	51,929,148	302,539,384	(309,805,162)	44,663,37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091,229	(23,091,229)	-
失业保险费	53,804	1,001,228	(1,055,032)	-
商业补充养老保险	-	888,889	(888,889)	-
小计	53,804	24,981,346	(25,035,150)	-
合计	51,982,952	327,520,730	(334,840,312)	44,663,370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0.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51,894,876	44,267,655
应交增值税	12,691,833	10,948,341
应交税金及附加	1,251,972	1,263,329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131,6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7,766	820,403
其他税费	720,950	1,913,222
合计	67,277,397	60,344,628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3,698,041	2,171,893,425	-	-	(2,190,897,218)	1,014,694,2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5,799,251	1,445,953,791	(1,437,544,833)	-	-	1,034,208,209
合计	2,059,497,292	3,617,847,216	(1,437,544,833)	-	(2,190,897,218)	2,048,902,457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5,716,515	2,157,907,148	-	-	(2,109,925,622)	1,033,698,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5,057,204	1,459,140,627	(1,518,398,580)	-	-	1,025,799,251
合计	2,070,773,719	3,617,047,775	(1,518,398,580)	-	(2,109,925,622)	2,059,497,29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5,242,876	9,451,372	1,028,727,791	4,970,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5,816,264	188,391,945	852,624,109	173,175,142
合计	1,851,059,140	197,843,317	1,881,351,900	178,145,3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3)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5,336,970	588,524,34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6,988,063	415,592,4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883,176	21,682,502
合计	<u>1,034,208,209</u>	<u>1,025,799,251</u>

22.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预收购房款	315,436,270	124,900,914
暂收保费	24,941,457	36,457,268
递延收益(a)	18,051,792	19,562,770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9,331,974	18,149,911
应付共保保费	4,106,343	7,783,34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4,246,201	4,423,798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4,668,264	3,909,002
其他	12,320,319	15,599,400
合计	<u>393,102,620</u>	<u>230,786,409</u>

(a) 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营用房购房补助	18,000,000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营用房租金补助	51,792	62,770
合计	<u>18,051,792</u>	<u>19,562,77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 股本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00	180,000,000	15.00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000	9.17	120,000,000	10.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60,000,000	5.0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60,000,000	5.00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60,000,000	5.00
烟台瑞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83	-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180,000,00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20,000,00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0,000,000
总计		330,000,000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428,731)	18,850,504	1,421,773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 续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46,945,113)</u>	<u>29,516,382</u>	<u>(17,428,731)</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162,299	473,924	3,688,37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u>15,162,129</u>	<u>-</u>	<u>15,162,129</u>
合计	<u>19,324,428</u>	<u>473,924</u>	<u>18,850,504</u>

2023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4,318,433)	-	(24,318,43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u>53,834,815</u>	<u>-</u>	<u>53,834,815</u>
合计	<u>29,516,382</u>	<u>-</u>	<u>29,516,382</u>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098,324,356	2,095,795,323
再保险合同	<u>73,569,069</u>	<u>62,111,825</u>
合计	<u>2,171,893,425</u>	<u>2,157,907,148</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2) 按险种划分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870,476,025	1,892,546,885
短期意健险	140,925,973	105,813,623
责任险	64,556,304	76,616,779
企业财产保险	82,234,353	74,810,790
船舶险	868,010	4,585,775
家庭财产保险	11,444,253	2,155,764
工程险	1,089,403	875,000
货物运输险	289,104	422,532
农业保险	10,000	80,000
合计	<u>2,171,893,425</u>	<u>2,157,907,148</u>

(3) 按销售渠道列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代理业务	1,627,984,951	1,491,736,391
直接业务	512,874,996	632,716,536
经纪业务	31,033,478	33,454,221
合计	<u>2,171,893,425</u>	<u>2,157,907,148</u>

2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2,031,190)	50,575,284
再保险合同	479,899	268,041
合计	<u>(11,551,291)</u>	<u>50,843,32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收益	18,329,398	19,366,87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065,818	9,107,2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2,467	1,248,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6,023	161,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56,225)	(1,878,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u>(4,288,252)</u>	<u>(20,591,513)</u>
合计	<u>23,469,229</u>	<u>7,414,023</u>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43,195,821</u>	<u>(25,615,097)</u>

29.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收入	152,194,904	137,179,29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40,753	10,221,137
其他	<u>4,518,875</u>	<u>8,013,885</u>
合计	<u>165,654,532</u>	<u>155,414,316</u>

30.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132,003</u>	<u>2,130,934</u>
合计	<u>3,632,003</u>	<u>3,630,93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赔付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276,951,630	1,339,819,207
责任险	68,839,232	77,807,766
企业财产保险	49,388,041	51,451,002
船舶险	17,069,993	26,381,455
短期意健险	21,656,485	19,571,161
工程险	2,416,227	2,786,738
其他	1,223,225	581,251
合计	<u>1,437,544,833</u>	<u>1,518,398,580</u>

3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2,627	(34,108,80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5,656	(23,980,7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0,675	(1,168,361)
合计	<u>8,408,958</u>	<u>(59,257,953)</u>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7,504,910)</u>	<u>23,824,862</u>

34.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8,652	5,974,368
教育费附加	4,381,134	4,658,380
其他	4,028,921	3,660,515
合计	<u>14,158,707</u>	<u>14,293,26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77,534,826	74,380,648
短期意健险	31,234,004	28,219,828
责任险	14,987,818	12,358,301
企业财产保险	7,183,860	2,007,019
家庭财产保险	2,606,776	407,490
其他	147,707	537,918
合计	<u>133,694,991</u>	<u>117,911,204</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58,406,089	247,553,050
业务宣传费	140,135,792	35,430,030
办公费用	82,718,064	83,656,491
广告费	52,726,395	22,363,058
防预费	30,513,050	11,403,911
折旧及摊销	21,837,888	18,793,610
咨询费	20,189,232	6,142,643
保险保障基金	15,881,137	15,622,90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57,917	10,221,375
业务招待费	9,868,547	8,469,339
其他	16,469,585	36,038,435
合计	<u>659,303,696</u>	<u>495,694,850</u>

本集团 2024 年度按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9,274,63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8,300,215 元)，已冲减业务及管理费。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保险代理业务成本	139,338,921	79,188,392
保险代理人力成本	16,398,188	45,949,428
合计	<u>155,737,109</u>	<u>125,137,820</u>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235,203	18,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3,092,446)	(2,363,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619	-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52,917	4,894
合计	<u>13,599,293</u>	<u>15,641,664</u>

39.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罚款支出	2,483,313	4,682,563
捐赠支出	7,674	600
其他	228,350	944,916
合计	<u>2,719,337</u>	<u>5,628,07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4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如下: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544,434)	17,058,256
递延所得税	<u>3,383,127</u>	<u>8,193,518</u>
合计	<u>1,838,693</u>	<u>25,251,774</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4,778,280	28,401,523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194,570	7,100,38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44,434)	3,539,0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681,747)	(4,736,749)
不可抵扣的费用	3,810,447	5,551,5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29,317	13,603,244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565,468)	-
其他	<u>196,008</u>	<u>194,314</u>
所得税费用	<u>1,838,693</u>	<u>25,251,77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数据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599,293	15,641,664
固定资产折旧	11,357,571	9,939,420
无形资产摊销	11,787,858	2,889,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47,079	6,286,341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摊销	346,128	4,343,9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51,291)	50,843,3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913,868	(83,082,815)
投资管理费	686,860	791,822
投资收益	(23,469,229)	(7,41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195,821)	25,615,097
递延收益摊销	(1,572,807)	(1,499,794)
资产处置收益	(49,194)	(73,511)
汇兑收益	(575,471)	(360,05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3,662)	467,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3,127	8,193,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9,749,707)	(36,878,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9,201,992	84,80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6,181	83,654,327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数据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6,093,614	537,671,7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37,671,792)</u>	<u>(481,363,10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421,822</u>	<u>56,308,689</u>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251,743	514,626,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0,841,871</u>	<u>23,045,76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96,093,614</u>	<u>537,671,79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42,874,311	1.0000	342,874,311	314,647,625	1.0000	314,647,625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小计			384,389,484			352,437,1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841,871	1.0000	10,841,871	23,045,769	1.0000	23,045,769
小计			10,841,871			23,045,769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53,716,182	1.0000	353,716,182	337,693,394	1.0000	337,693,394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合计			395,231,355			375,482,9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司法冻结造成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 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381,361	298,440
基金	278,570,866	295,635,008
资产管理产品	905,967,958	631,012,131
合计	<u>1,189,920,185</u>	<u>926,945,579</u>

(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96,150,000	96,150,000
贷款	182,000,000	182,000,000
合计	<u>278,150,000</u>	<u>278,150,000</u>
减：减值准备	<u>(75,000,000)</u>	<u>(75,000,000)</u>
净额	<u>203,150,000</u>	<u>203,150,000</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华海沅泰	531,450,575	531,450,575
合计	<u>531,450,575</u>	<u>531,450,575</u>

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 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4,288,252)	(20,591,513)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388,479	5,56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收益	16,352,239	18,617,74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065,818	9,107,2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2,467	967,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6,023	161,249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76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56,225)	(1,878,673)
合计	<u>28,880,549</u>	<u>11,177,932</u>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38,836,126</u>	<u>(17,225,930)</u>

(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35,673,412	227,044,085
办公费用	82,252,307	83,114,697
业务宣传费	140,096,029	29,323,658
咨询费	20,957,143	11,593,669
防预费	30,513,050	11,403,911
折旧及摊销	15,959,718	19,792,053
保险保障基金	15,881,137	15,622,908
广告费	52,722,757	11,581,4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57,917	10,221,375
业务招待费	8,908,258	7,689,867
其他	15,544,675	34,702,419
合计	<u>629,066,403</u>	<u>462,090,104</u>

本公司 2024 年度按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9,274,63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8,300,215 元)，已冲减业务及管理费。

（八）分部报告

	2024 年度				
	财产险 人民币元	车险 人民币元	健康及意外险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34,231,509	1,945,536,791	130,898,513	182,532,449	2,393,199,262
已赚保费	132,756,339	1,895,142,279	128,952,603	-	2,156,851,221
保险业务收入	160,469,296	1,870,498,157	140,925,972	-	2,171,893,425
其中：分保费收入	72,866,361	-	702,708	-	73,569,069
减：分出保费	(23,625,963)	-	(2,967,532)	-	(26,593,495)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86,994)	24,644,122	(9,005,837)	-	11,551,291
投资收益	335,408	17,123,515	457,175	5,553,131	23,469,2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080	30,942,155	826,111	10,821,475	43,195,821
汇兑损益	-	-	-	347,262	347,262
其他业务收入	160,261	1,332,292	35,770	164,126,209	165,654,532
其他收益	373,421	996,550	626,854	1,635,178	3,632,003
资产处置收益	-	-	-	49,194	49,194
二、营业支出	(277,269,279)	(1,648,827,113)	(264,785,768)	(194,940,449)	(2,385,822,609)
赔付支出	(138,936,718)	(1,276,951,630)	(21,656,485)	-	(1,437,544,8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395,645	-	1,745,348	-	54,140,99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032,499)	25,301,382	(5,677,841)	-	(8,408,9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289,391)	-	784,481	-	(7,504,910)
分保费用	(18,245,315)	-	(211,988)	-	(18,457,303)
税金及附加	(627,411)	(11,223,480)	(136,158)	(2,171,658)	(14,158,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26,161)	(77,534,826)	(31,234,004)	-	(133,694,991)
业务及管理费	(116,785,255)	(299,601,127)	(208,323,926)	(34,593,388)	(659,303,6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6,386,488	1,850,688	209,022	-	8,446,1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5,737,109)	(155,737,109)
资产减值损失	(208,662)	(10,668,120)	(284,217)	(2,438,294)	(13,599,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43,037,770)	296,709,678	(133,887,255)	(12,408,000)	7,376,653
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109,827,585	-	1,664,130	3,387,057,484	3,498,549,199
分部负债	307,366,183	1,714,945,225	140,998,494	521,659,104	2,684,969,006

（八）分部报告（续）

	2023 年度				
	财产险 人民币元	车险 人民币元	健康及意外险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47,953,313	1,827,321,509	95,333,511	149,537,757	2,220,146,090
已赚保费	147,819,424	1,835,601,744	95,226,255	-	2,078,647,423
保险业务收入	159,546,641	1,892,546,885	105,813,622	-	2,157,907,148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049,141	-	1,062,684	-	62,111,825
减：分出保费	(27,290,244)	-	(1,126,156)	-	(28,416,400)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63,027	(56,945,141)	(9,461,211)	-	(50,843,325)
投资收益	125,629	5,501,564	144,828	1,642,002	7,41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987)	(14,845,021)	(390,790)	(10,040,299)	(25,615,097)
汇兑损益	-	-	-	580,980	580,980
其他业务收入	110,836	258,748	8,806	155,035,926	155,414,316
其他收益	236,411	804,474	344,412	2,245,637	3,630,934
资产处置收益	-	-	-	73,511	73,511
二、营业支出	(243,816,241)	(1,612,677,625)	(165,141,062)	(165,032,408)	(2,186,667,336)
赔付支出	(159,008,211)	(1,339,819,207)	(19,571,162)	-	(1,518,398,5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774,663	-	626,825	-	25,401,488
(提取)/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275,992)	81,759,818	(225,873)	-	59,257,9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699,979	-	(875,117)	-	23,824,862
分保费用	(16,177,377)	-	(440,691)	-	(16,618,068)
税金及附加	(680,299)	(11,535,241)	(124,147)	(1,953,576)	(14,293,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10,729)	(74,380,648)	(28,219,827)	-	(117,911,204)
业务及管理费	(87,930,025)	(255,222,620)	(116,100,471)	(36,441,734)	(495,694,8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99,560	-	144,250	-	8,543,8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5,137,820)	(125,137,820)
资产减值损失	(307,810)	(13,479,727)	(354,849)	(1,499,278)	(15,641,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	(95,862,928)	214,643,884	(69,807,551)	(15,494,651)	33,478,754
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136,570,387	-	297,946	3,238,315,505	3,375,183,838
分部负债	310,218,471	1,771,095,846	120,825,807	381,253,612	2,583,393,73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 表决权比例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那曲	煤炭运营	15.00%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莱州	投资	10.00%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贸易	10.0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聊城	制造业	10.00%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七台河	能源	10.00%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安	煤炭批发	10.0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龙口	能源	9.17%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临沂	旅游	10.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化工	5.0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	5.00%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滨州	投资	5.00%
烟台瑞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烟台	投资	0.83%

注：有关本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参见附注七、23。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向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收取保费	140,754	381,491
向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支付赔款	31,708	53,09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02,717	19,370,14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资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合同 在建工程	6,108,390	1,277,800
合计	6,108,390	1,277,800

（十二）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 - 续

（1） 保险风险类型 - 续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参见附注八、分部报告。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对于非车险业务，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行业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于车险业务，估计采用索赔发展数据，保费发展数据等，按照一定的方式(保单年度，事故年度，报告年度等)组织成赔款流量三角形。除此之外，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十二)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索赔进展表

本集团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表信息如下：

	同事故年度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年末	1,381,653,146	1,327,734,786	1,582,415,970	1,658,627,545	1,671,301,065	1,617,065,369	9,238,797,881
1 年后	1,297,648,040	1,280,789,607	1,520,746,973	1,519,691,358	1,569,798,038		7,188,674,016
2 年后	1,260,476,630	1,236,112,458	1,487,700,495	1,472,699,988			5,456,989,571
3 年后	1,237,321,595	1,219,484,578	1,473,098,234				3,929,904,407
4 年后	1,222,649,308	1,214,454,883					2,437,104,191
5 年后	1,222,769,145						1,222,769,14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2,769,145	1,214,454,883	1,473,098,234	1,472,699,988	1,569,798,038	1,617,065,369	8,569,885,657
累计已支付赔付款项	1,217,413,211	1,206,275,127	1,444,162,305	1,391,324,955	1,391,056,448	888,230,695	7,538,462,741
以前年度调整额							2,785,29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034,208,209

(十二)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索赔进展表 - 续

本集团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表信息如下：

	同事故年度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年末	1,354,966,792	1,305,725,728	1,553,324,075	1,624,210,116	1,612,277,291	1,567,707,994	9,018,211,996
1 年后	1,274,553,134	1,252,659,225	1,501,381,349	1,490,552,052	1,514,644,884		7,033,790,644
2 年后	1,241,852,564	1,215,089,559	1,469,184,306	1,446,174,519			5,372,300,948
3 年后	1,219,931,424	1,198,320,610	1,455,428,277				3,873,680,311
4 年后	1,205,874,595	1,193,120,153					2,398,994,748
5 年后	1,205,413,698						1,205,413,69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05,413,698	1,193,120,153	1,455,428,277	1,446,174,519	1,514,644,884	1,567,707,994	8,382,489,525
累计已支付赔付款项	1,202,070,499	1,186,518,000	1,431,159,356	1,373,586,890	1,351,196,880	877,713,291	7,422,244,916
以前年度调整额							1,551,21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343,199	6,602,154	24,268,921	72,587,629	163,448,005	689,994,703	961,795,826

(十二)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合约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险合同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元)	英镑项目 (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41,294,771	-	220,402	-
应收保费	13,154	-	-	-
应收分保账款	20,643	-	-	25,269
其他资产	67,945	25	523,493	-
金融资产项目合计	41,396,513	25	743,895	25,269
应付分保账款	(191,683)	-	(180)	(6,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6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	-	-	-
其他负债	(11,486,717)	-	-	-
金融负债项目合计	(11,735,148)	-	(180)	(6,191)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29,661,365	25	743,715	19,078

(十二)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元)	英镑项目 (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7,789,516	-	-	-
应收保费	33,124	-	-	-
应收分保账款	100,517	-	6,068,041	25,171
其他资产	866,531	26	522,095	-
金融资产项目合计	38,789,688	26	6,590,136	25,171
应付分保账款	(170,372)	-	(5,138,812)	(6,1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772)	-	-	-
应交税费	(3,03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	-	-	-
其他负债	(27,141,176)	-	-	-
金融负债项目合计	(27,370,497)	-	(5,138,812)	(6,167)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11,419,191	26	1,451,324	19,004

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5%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521,20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4,477 元）。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2) 价格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浮或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124,551,924	-	101,071,260	7,196,526
-10%	(124,551,924)	-	(101,071,260)	(7,196,526)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3.100%	38,000,000	1.450%~ 3.850%	38,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00%~ 4.000%	240,000,000	3.250%~ 4.000%	24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0%~ 3.900%	92,917,260	2.730%~ 4.900%	290,392,070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0%	21,150,000	0.000%	21,150,000
		392,067,260		589,542,07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0.10%	596,093,614	0.35%	537,671,792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3)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5,960,93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6,718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券类投资，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债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项及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本集团的主要绩效指标之一就是及时收回保费的能力。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户，因此应收保费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可转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全部债券评级为 AAA 级。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2024 年度本集团已对出现信用风险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公司主要与 Standard & Poor's 信用评级为 A 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 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标明到期日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9,864	-	10,505,293
应交税费	67,277,397	67,277,397	-
应付职工薪酬	47,814,095	47,814,095	-
应付分保账款	11,485,994	11,485,994	-
应付赔付款	3,599,284	3,599,28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20,803	9,120,803	-
其他金融负债	34,673,101	34,673,101	-
合计	184,470,538	173,970,674	10,505,293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标明到期日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99,613	-	44,529,803
应交税费	60,344,628	60,344,628	-
应付职工薪酬	44,663,370	44,663,370	-
应付分保账款	36,541,559	36,541,559	-
应付赔付款	15,449,505	15,449,50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94,939	7,494,939	-
其他金融负债	49,566,128	49,566,128	-
合计	258,559,742	214,060,129	44,529,803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十三）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十三) 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活跃的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 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 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 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可公开查询, 以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 属于第一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评估时点无公开交易价格的债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551,278	905,967,958	-	1,245,519,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917,260	-	92,917,260
合计	339,551,278	998,885,218	-	1,338,436,49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700,472	631,012,131	-	1,010,712,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203,882	50,153,450	-	362,357,332
合计	691,904,354	681,165,581	-	1,373,069,935

于 2024 及 2023 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转入或者转出公允价值第三层次的资产或负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日批准。

■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8000	15%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1000	9.17%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12000	10%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1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

烟台瑞拓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险 1000 万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转让手续，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变化为 9.17%。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职责

- (1)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 (3)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其中：本款所述拟设立的法人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在下列交易额度范围内的资产购置与处置及核销、资产抵押，为本款所述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额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 25%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14)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烟台	应出席股东单位 11 家，实际现场出席股东单位 10 家	(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023 年度财务报告；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 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

			(九)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关于《2024-2026 年三年发展规划报告、2024-2026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及 2021-2023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二)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十三)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十四) 关于发行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 (十五) 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烟台市	应出席股东单位 12 家，实际现场出席 股东单位 11 家	(一) 关于《2023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通过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6)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7)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11)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额度范围内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审议批准单笔投资额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 8%以上不足 25%的对外投资事项；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3) 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其他相关事项；

(24)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董事会任职	备注
1	赵小鸣	董事	董事长	
2	王明华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3	卜 伟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4	周 赟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2024 年 3 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5	王剑锋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	2024 年 3 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6	于 波	董事	一般董事	
7	张明伟	董事	一般董事	
8	韩 野	董事	一般董事	
9	张 倩	董事	一般董事	
10	何凌权	董事	一般董事	
11	李秉钧	董事	一般董事	
12	云景瑛	董事	一般董事	
13	薛文峰	董事	一般董事	

3.董事简历

(1)赵小鸣：男，1969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海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 号、保监许可〔2015〕681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无任职和兼职情况。

履职情况：赵小鸣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2)王明华：男，1974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师范大学

法学院教师，兼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职律师，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准〔2021〕158号。

履职情况：王明华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3)卜伟：男，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复〔2022〕473号。

履职情况：卜伟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4)周 赞：男，1978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金复〔2024〕73号。

履职情况：周赞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5)王剑锋：男，197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商务部政策研究室国际投资工作组专家委员，西藏财政厅专项债评审专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博士后合作导师，教育部社科基金课题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论文中心评审专家，担任《管理世界》等杂志审稿人，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金复〔2024〕70号。

履职情况：王剑锋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6)于 波：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号。

履职情况：于波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7)张明伟：男，1966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五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号。

履职情况：张明伟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8)韩 野：女，1989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乐寿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有机农业发展部负责人，民族本草（北京）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CEO，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号。

履职情况：韩野女士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9)张 倩：女，1984 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 号。

履职情况：张倩女士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10)何凌权：男，1978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祈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53 号。

履职情况：何凌权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11)李秉钧：男，1961 年出生，理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水产学会副理事长，烟台大学教授，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鲁银保监准〔2020〕114 号。

履职情况：李秉钧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12)云景瑛：女，1979 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丝路文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海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鲁银保监准〔2021〕157 号。

履职情况：云景瑛女士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13)薛文峰：男，1977 年出生，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鲁金复〔2023〕13 号。

履职情况：薛文峰先生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华海保险独立董事均能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监事会职责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7) 每年将监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 (8) 提名独立董事，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9)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10)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11)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2)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3) 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备注
1	姚继贤	股东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孙法柏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2024年3月7日任职
3	喻 中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2024年6月6日任职
4	陶维娜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2024年9月29日辞职
5	刘伟奇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6	迟会荣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2024年11月15日任职

3.监事简历

(1)姚继贤：女，1964 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安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海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 号。

履职情况：姚继贤女士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董事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公司依法运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2)孙法柏：男，1970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山东省政协委员，青岛市政协常委，民盟山东省法制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华海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金复〔2024〕72 号。

履职情况：孙法柏先生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董事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公司依法运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3)喻中：男，1969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华海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金复〔2024〕188 号。

履职情况：喻中先生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董事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公司依法运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4)陶维娜：女，1971 年出生，专科，曾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事业部销售总监，华海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42 号。2024 年 9 月 29 日辞职。

履职情况：陶维娜女士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董事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公司依法运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5)刘伟奇：男，1980 年出生，本科。2019 年 9 月起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海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准〔2019〕837 号。

履职情况：刘伟奇先生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董事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公司依法运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6) 迟会荣：女，1989 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经理，华海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复〔2022〕207 号，2024 年 11 月 15 日任职。

履职情况：迟会荣女士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董事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公司依法运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增补了孙法柏、喻中两名外部监事。外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参加培训、研读公司信息、日常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及时有效地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两名外部监事从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出发，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保险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层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刘子良	男	总经理
2	冯明昌	男	副总经理
3	彭新刚	男	董事会秘书 合规负责人 总经理助理
4	方慎言	男	审计责任人
5	罗百文	男	总精算师

2.高级管理层职责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负责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管理；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1)刘子良：男，1984 年出生，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鲁金复〔2024〕78 号。

履职情况：刘子良先生任职以来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有效维护了客户、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冯明昌：男，1974 年出生，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准〔2020〕104 号。

履职情况：冯明昌先生任职以来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有效维护了客户、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彭新刚：男，1967 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分别为银保监复〔2019〕271 号、鲁银保监准〔2020〕103 号、鲁银保监准〔2021〕86 号。

履职情况：彭新刚先生任职以来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有效维护了客户、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方慎言：男，1974 年出生，本科，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67 号。

履职情况：方慎言先生任职以来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有效维护了客户、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5)罗百文：男，1986 年出生，硕士，现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复〔2022〕538 号。

履职情况：罗百文先生任职以来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有效维护了客户、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细则》。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300 万元以上	1	0	0
100 万元-300 万元	0	0	4
100 万元以下	12	6	1
合计	13	6	5

3.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4 年无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情况，因此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为 0 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信息，网址如下：

<http://www.cnoic.com/gkxxplgszlgy/index.jhtml>

2.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信息，网址如下：

<https://www.cnoic.com/zjhhjgjs/index.jhtml>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1.股权质押信息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将持有我司12000万股的股权质押；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将持有我司3000万股的股权质押。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将持有我司18000万股的股权质押；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二）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对在评估日责任已经开始，但尚未终止保险责任的保单逐单计算提取未赚保费准备金。

通过保费充足性测试，将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与未赚保费准备金作比较，如果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比未赚保费准备金大，两者的差额则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大于或等于未来净现金流出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等，并考虑风险边际、货币时间价值以及退保率。

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应评估单元历年事故年赔付率和业务年赔付率情况、大灾影响以及未来变化趋势等因素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及未来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维持费用率、获取成本、间接理赔费用假设，间接理赔费用假设与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假设保持一致。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采用行业标准，货币时间价值根据久期情况予以考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前后分别为 101,469.42 万元和 100,649.78 万元。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且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本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主要采用逐案估计法，结合估损赋值的有关监管规定，并考虑谨慎因素进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已经提出索赔但本公司尚未立案的、本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至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赔付率法或其它合适的方法中的两种方法，并考虑市场环境、业务结构、风险性质、分布特征、经验数据等因素后，谨慎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提取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及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主要采用逐案估计法并结合谨慎因素进行评估。本公司在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过程中已考虑直接理赔费用，因此没有单独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及未来变化趋势确定间接理赔费用率，并据此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公式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50%+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行业标准，并根据久期结果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前后分别为 103,420.82 万元和 96,179.58 万元。

评估结果以及与上年度对比分析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再保后保险责任准备金共为 196,829.36 万元，较上年度共增加 436.26 万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面，由于 2024 年 8 月以前车险业务保费收入较多，该部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比例较大，导致 2024 年末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未决赔款准备金方面，2024 年车险在费用管理、规范车险手续费竞争的背景下，赔付率有所改善，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较上年末有明显下降。非车险方面，由于渔业互保协会业务赔付率较高，以及企财险受前期大案影响，2024 事故年终极赔付率设置较为谨慎，致使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较上年末有明显增加。

综上，本公司评估结果与所处行业整体环境、业务增速及实际赔付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具体不同类别准备金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准备金类别	再保前		再保后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469.42	103,369.80	100,649.78	101,804.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420.82	102,579.93	96,179.58	94,588.20
合计	204,890.25	205,949.73	196,829.36	196,393.10

注：由于数据进位，合计数可能有尾差。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现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风控委员会负管理责任、监事会负监督责任，公司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控合规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其中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风控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前、中、后三道防线，三道防线相互联系配合，有效地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和报告，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年初董事会审定的风险偏好，保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总基调，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偿付能力充足稳定。

3.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年末，公司保费风险暴露为21.45亿元，准备金风险暴露为9.62亿元。

(2)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年末，公司利率风险暴露为0.93亿元，权益价格风险暴露为19.59亿元，汇率风险暴露为79.39万元。

(3)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年末，公司利差风险暴露为0.93亿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为11.16亿元。

(4)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年内，公司操作风险大部分监测指标处于安全范围，整体风险可控。

(5)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4年末，公司发展良好，战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

(6)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年内，公司依托舆情监测防范机制收集相关信息，未发现不良舆情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平稳。

(7) 流动性风险是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4年，公司保持在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内。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原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险、健康保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企财险。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余额
机动车车辆保险	187,049.82	216,573,435.04	127,862.90	24,660.26	163,097.15
健康保险	11,242.55	3,582,200.52	1,525.75	-5,797.80	8,289.88
责任险	6,130.00	21,186,564.70	6,883.92	-8,859.18	18,139.52
意外伤害险	2,779.78	17,599,616.73	639.90	-8,052.94	4,347.99
企财险	1,413.45	2,001,086.89	4,938.80	-710.40	5,569.47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

七、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并出具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319,345	324,623
认可负债	(2)	233,468	241,684
实际资本	(3)=(1)-(2)	85,877	82,9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	83,015	79,691
核心二级资本	(5)	-	-
附属一级资本	(6)	2,862	3,248
附属二级资本	(7)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9)*(1+特征系数)	41,565	38,39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9)		46,183	42,660
其中：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3,941	25,90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3,920	27,79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482	7,63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9,160)	(18,67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	1,737	1,529
附加资本	(11)	-	-
最低资本	(12)=(8)+(10)+(11)	43,302	39,92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4)+(5)-(12)	39,713	39,76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4)+(5)]/(12)	191.71%	199.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3)-(12)	42,575	43,0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12)	198.32%	207.74%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计4978.56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保险业务）173.22万元，保险业务类（保险代理）1231.58万元，保险业务类（保险理赔）39.44万元，服务类1855.08万元，其他类1679.24万元。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期及实质性变更。

2024年具体关联交易信息，请查询公司官网：<https://www.cnoic.com>。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1.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设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通知要求，2019年12月31日华海财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2020年1月15日，公司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下设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2.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建设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下设各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截至2024年末，华海财险共成立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25家，覆盖山东省（含青岛市）、河南省内所有开业的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负责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协调处理本单位及所属机构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各项事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3.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华海财险结合监管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建立健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在原有体制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年初制定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计划》《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消保教育宣传活动计划》，对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按照《山东银保监局进一步明确银行保险消保主体责任的通知》落实消保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流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投诉事项，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监管及消保工作要求，制定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管理办法》《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管理办法》等，全方位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品质，提升金融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4.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和“监督检查”6 项要素，2024 年，属地监管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辖内银行保险法人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鲁金办便函〔2024〕305 号）通报了公司在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级为二级 B，较 2022 年度提升一个等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5.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情况

公司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建立了多元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渠道，在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持续加强教育宣传的针对性，通过消费者日常教育和集中教育活动，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并在监管部门的号召下，成功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多项主题活动。

（二）保险理赔处理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华海财险车险事故年度案均结案周期 9.31 天，会计年度立案结案率 101.56%，快赔案件占比 51.03%；小额案件结案周期 4.92 天，24 小时结案率 64.81%，报案支付周期 5.42 天。公司持续加强理赔服务质量管控，通过不断缩短服务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华海财险车险理赔保险合同涉诉立案 106 件，已处理完毕 92 件，仍在诉讼流程中案件 14 件。2024 年，华海财险各级机构积极参与诉调对接机制，认真配合当地金融监督局、行业协会等各项工作，持续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三）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化解消费投诉矛盾纠纷，2024 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报华海财险监管有效投诉共计 33 件，亿元保费投诉量 1.57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06 件/万张，消费投诉处理及时率、办结率均为 100%。

全量投诉从险种分布情况看：车险承保占 17.46%；车险理赔占 56.53%；人伤理赔占 18.28%；非车险承保占 0.88%；非车险理赔占 5.59%；其他类占 1.26%。

全量投诉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山东占 86.87%，河南占 7.51%，青岛占 5.62%。

（四）消费者权益突发事件

2024 年华海财险未发生有关消保工作的紧急特殊事件。华海财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下发的系列文件要求，印发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制度引领操作，确保保险消费者的合法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快速妥善处理。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 2 月 22 日，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4〕21 号至 23 号）。因华海财险河南分公司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人员实际履职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华海财险河南分公司合计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对 2 名相关责任人警告，合计罚款人民币 34 万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刘子良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4〕78 号）核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聘任刘子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金罚决字〔2024〕63 号至 68 号），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报送的相关报告文件与实际不一致的行为，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华海财险责令改正，并处 60 万元罚款；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的规定，对 5 名相关责任人警告，合计并处 19 万元罚款。

十一、其他信息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度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详见公司官网。

（网站链接：<https://www.cnoic.com/>）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1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8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XXXX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XXXX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XXXX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韩玫

文春娟

2025 年 XX 月 XX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	596,093,614	537,67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45,519,236	1,010,712,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5,000,283	14,000,141
应收利息	4	38,187,016	32,062,885
应收保费	5	4,799,180	4,684,67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7,000
应收分保账款	6	26,083,700	36,610,4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96,453	15,648,9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12,383	79,917,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91,380,393	586,754,31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	21,150,000	21,1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40,000,000	240,000,000
定期存款	9	38,000,000	38,000,000
固定资产	10	55,436,015	59,561,719
在建工程	11	121,422,822	87,906,958
使用权资产	12	11,156,362	9,195,916
无形资产	13	223,281,108	228,290,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624,738	32,481,789
其他资产	15	441,805,896	340,526,566
资产总计		3,498,549,199	3,375,183,838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0,499,864	44,499,613
预收保费		83,585,085	76,753,9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20,803	7,494,939
应付分保账款	17	11,485,994	36,541,559
应付职工薪酬	18	47,814,095	44,663,370
应交税费	19	67,277,397	60,344,628
应付赔付款		3,599,284	15,449,5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014,694,248	1,033,698,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1,034,208,209	1,025,799,251
租赁负债		9,581,407	7,362,432
其他负债	21	393,102,620	230,786,409
负债合计		2,684,969,006	2,583,393,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421,773	(17,428,731)
未弥补亏损		(387,841,580)	(390,78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80,193	791,790,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80,193	791,79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8,549,199	3,375,183,838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3(1)	395,231,355	375,482,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	1,189,920,185	926,945,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5,000,283	14,000,141
应收利息		51,537,113	37,891,193
应收保费	5	4,799,180	4,684,67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7,000
应收分保账款	6	26,083,700	36,610,4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96,453	15,648,9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12,383	79,917,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91,380,393	586,754,314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43(3)	203,150,000	203,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4)	531,450,575	531,450,5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40,000,000	240,000,000
定期存款		28,000,000	28,000,000
固定资产		54,421,344	57,898,908
在建工程		2,713,070	1,078,001
使用权资产		7,928,972	8,803,453
无形资产		12,651,418	11,36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624,738	32,481,789
其他资产		33,219,506	70,511,334
资产总计		3,216,720,668	3,262,685,544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499,864	44,499,613
预收保费		83,585,085	76,753,9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75,709	8,337,331
应付分保账款	18	11,485,994	36,541,559
应付职工薪酬		41,774,747	38,846,002
应交税费		66,457,608	59,289,264
应付赔付款		3,599,284	15,449,5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014,694,248	1,033,698,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1,034,208,209	1,025,799,251
租赁负债		6,464,770	7,056,858
其他负债		51,534,290	70,566,349
负债合计		2,334,679,808	2,416,837,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1,421,773	(17,428,731)
未弥补亏损		(319,380,913)	(336,723,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40,860	845,84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720,668	3,262,685,544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393,199,262	2,220,146,090
已赚保费		2,156,851,221	2,078,647,423
保险业务收入	25	2,171,893,425	2,157,907,148
其中：分保费收入		73,569,069	62,111,825
减：分出保费		(26,593,495)	(28,416,400)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1,551,291	(50,843,325)
投资收益	27	23,469,229	7,41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43,195,821	(25,615,097)
汇兑损益		347,262	580,980
其他业务收入	29	165,654,532	155,414,316
其他收益	30	3,632,003	3,630,934
资产处置收益		49,194	73,511
二、营业支出		(2,385,822,609)	(2,186,667,336)
赔付支出	31	(1,437,544,833)	(1,518,398,580)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36,422,588)	(33,388,2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140,993	25,401,48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8,408,958)	59,257,9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7,504,910)	23,824,862
分保费用		(18,457,303)	(16,618,068)
税金及附加	34	(14,158,707)	(14,293,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33,694,991)	(117,911,204)
业务及管理费	36	(659,303,696)	(495,694,8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46,198	8,543,810
其他业务成本	37	(155,737,109)	(125,137,820)
资产减值损失	38	(13,599,293)	(15,641,664)
三、营业利润		7,376,653	33,478,754
加：营业外收入		120,964	550,848
减：营业外支出	39	(2,719,337)	(5,628,079)
四、利润总额		4,778,280	28,401,523
减：所得税费用	40	(1,838,693)	(25,251,774)
五、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合并利润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附注七</u>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五、净利润		<u>2,939,587</u>	<u>3,149,749</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u>18,850,504</u>	<u>29,516,38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8,850,504</u>	<u>29,516,382</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1,790,091</u>	<u>32,666,13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21,790,091</u>	<u>32,666,131</u>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235,095,723	2,091,919,175
已赚保费		2,156,909,917	2,078,687,291
保险业务收入	25	2,171,952,121	2,157,947,016
其中：分保费收入		73,569,069	62,111,825
减：分出保费		(26,593,495)	(28,416,400)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1,551,291	(50,843,325)
投资收益	43(5)	28,880,549	11,177,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6)	38,836,126	(17,225,930)
汇兑损益		347,262	580,980
其他业务收入		8,075,849	17,250,313
其他收益		1,996,826	1,385,297
资产处置收益		49,194	63,292
二、营业支出		(2,212,610,715)	(2,047,614,654)
赔付支出		(1,439,222,195)	(1,521,287,294)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36,422,588)	(33,388,2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140,993	25,401,48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8,408,958)	59,257,9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7,504,910)	23,824,862
分保费用		(18,457,303)	(16,618,068)
税金及附加		(12,742,566)	(13,132,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96,278)	(135,872,925)
业务及管理费	43(7)	(629,066,403)	(462,090,1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46,198	8,543,810
资产减值损失	38	(13,599,293)	(15,641,664)
三、营业利润		22,485,008	44,304,521
加：营业外收入		96,688	225,478
减：营业外支出		(2,466,776)	(5,624,635)
四、利润总额		20,114,920	38,905,364
减：所得税费用		(2,772,346)	(24,284,480)
五、净利润		17,342,574	14,620,8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42,574	14,620,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50,504	29,516,3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50,504	29,516,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93,078	44,137,266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45,160,223	2,243,105,46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040,609	15,617,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50,466	590,32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751,298	2,849,043,58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06,307,421)	(1,477,173,29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408,923)	(115,46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585,891)	(334,840,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22,882)	(837,915,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025,117)	(2,765,38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24,726,181	83,654,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7,926,782	1,176,391,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9,920	14,36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		738,677	582,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205,379	1,191,335,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34,826)	(111,575,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669,314)	(943,201,25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净额		(21,000,142)	(14,000,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04,282)	(1,068,77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097	122,558,5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附注七</u>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净额		(34,869,727)	(142,706,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1,200)	(7,55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0,927)	(150,26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0,927)	(150,26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471	360,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	58,421,822	56,308,6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71,792	481,363,1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596,093,614	537,671,792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45,218,919	2,243,145,33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040,609	15,617,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6,399	359,091,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835,927	2,617,854,2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08,435,587)	(1,480,733,4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910,210)	(133,421,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21,960)	(275,390,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76,811)	(650,85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144,568)	(2,540,39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359	77,456,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9,328,782	1,110,882,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3,901	14,676,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38,677	582,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481,360	1,126,14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27,126)	(17,182,27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142)	(14,000,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169,314)	(1,008,66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96,582)	(1,039,84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4,778	86,292,486

公司现金流量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净额	(34,869,727)	(142,706,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436)	(7,31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3,163)	(150,024,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3,163)	(150,024,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471	360,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445	14,084,5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82,910	361,398,4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231,355	375,482,910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90,781,167)	791,790,102	- 791,790,1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8,850,504	2,939,587	21,790,091	- 21,790,091
小计	-	18,850,504	2,939,587	21,790,091	- 21,790,091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21,773	(387,841,580)	813,580,193	- 813,58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6,945,113)	(393,930,916)	759,123,971	- 759,123,9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9,516,382	3,149,749	32,666,131	- 32,666,131
小计	-	29,516,382	3,149,749	32,666,131	- 32,666,131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90,781,167)	791,790,102	- 791,790,102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36,723,487)	845,847,7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8,850,504	17,342,574	36,193,078
小计	-	18,850,504	17,342,574	36,193,078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21,773	(319,380,913)	882,040,860
	2023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6,945,113)	(351,344,371)	801,710,5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9,516,382	14,620,884	44,137,266
小计	-	29,516,382	14,620,884	44,137,266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28,731)	(336,723,487)	845,847,782

载于第 17 页至第 8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注册的股份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15 号)批准开业。2014 年 12 月 9 日,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600000003148,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自 2015 年起,本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及股东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310386738C。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列为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对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本集团向单独主体(如基金等)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项目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职工薪酬 - 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非车险赔案数量有限，赔案金额波动较大，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车险依据流量三角的评估结果，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再保险 - 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保险保障基金- 续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24.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所得税-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对所有租赁资产进行分拆，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租赁 -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对原保险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判断 - 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3.00%，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10.0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预期的赔付率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等因素。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确定为 2.50%，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确定为 9.50%。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3) 债权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债权类投资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债权类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等。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海沅泰”)	山东烟台	保险代理	10,000	100.00%	-	100.00%
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裳置业”)	山东烟台	项目管理	7,000	-	100.00%	100.00%
在田研究和试验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在田”)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	100.00%	100.00%

上述公司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资的子公司，均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两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活期存款						
人民币	543,736,570	1.0000	543,736,570	476,836,507	1.0000	476,836,507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小计			585,251,743			514,626,02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841,871	1.0000	10,841,871	23,045,769	1.0000	23,045,769
小计			10,841,871			23,045,769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554,578,441	1.0000	554,578,441	499,882,276	1.0000	499,882,276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合计			596,093,614			537,671,79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司法冻结造成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381,361	298,440
基金	334,169,917	379,402,032
资产管理产品	905,967,958	631,012,131
合计	1,245,519,236	1,010,712,60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间 交易所	22,000,153 13,000,130	14,000,141 -
合计	35,000,283	14,000,141

4.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33,422,954	25,635,802
应收债券利息	1,836,481	4,691,3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925,194	1,732,728
其他	2,387	2,977
合计	38,187,016	32,062,885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50,362	-	3,450,362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732,132	(71,714)	660,418
1 年以上	1,376,799	(688,399)	688,400
合计	<u>5,559,293</u>	<u>(760,113)</u>	<u>4,799,1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829,615	-	3,829,61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85,657	(4,289)	81,368
1 年以上	1,547,306	(773,613)	773,693
合计	<u>5,462,578</u>	<u>(777,902)</u>	<u>4,684,676</u>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207,575	612,35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80,142	4,330,586
1 年以上	17,095,983	31,667,468
合计	<u>26,083,700</u>	<u>36,610,410</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额	<u>26,083,700</u>	<u>36,610,41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国债	10,627,850	-
政策性金融债	52,029,670	30,282,610
公司债	-	209,956,010
中期票据	30,259,740	50,153,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	71,965,26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7,463,133	242,396,982
合计	310,380,393	604,754,314
减：减值准备	(19,000,000)	(18,000,000)
净额	291,380,393	586,754,314

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96,150,000	96,150,000
合计	96,150,000	96,150,000
减：减值准备	(75,000,000)	(75,000,000)
净额	21,150,000	21,15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恒丰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4,000,000	34,000,000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4,000,000	24,000,000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0,000	1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0,000	28,00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进行再保险业务而存出履约保函，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00,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2024 年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63,183,299	20,503,220	40,945,525	6,137,954	130,769,998
购置	-	880,547	6,947,314	93,488	7,921,349
出售及报废	-	-	(819,472)	(484,910)	(1,304,382)
年末余额	63,183,299	21,383,767	47,073,367	5,746,532	137,386,9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376,035)	(16,061,839)	(28,048,243)	(5,722,162)	(71,208,279)
计提	(3,070,135)	(2,567,028)	(5,667,250)	(53,158)	(11,357,571)
减少	-	-	129,991	484,909	614,900
年末余额	(24,446,170)	(18,628,867)	(33,585,502)	(5,290,411)	(81,950,95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8,737,129	2,754,900	13,487,865	456,121	55,436,015
年初余额	41,807,264	4,441,381	12,897,282	415,792	59,561,719

2023 年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63,183,299	17,730,121	31,684,489	5,854,553	118,452,462
购置	-	3,617,157	9,335,880	283,401	13,236,438
出售及报废	-	(844,058)	(74,844)	-	(918,902)
年末余额	63,183,299	20,503,220	40,945,525	6,137,954	130,769,99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05,899)	(14,927,585)	(22,856,423)	(5,578,946)	(61,668,853)
计提	(3,070,136)	(1,459,406)	(5,266,662)	(143,216)	(9,939,420)
减少	-	325,152	74,842	-	399,994
年末余额	(21,376,035)	(16,061,839)	(28,048,243)	(5,722,162)	(71,208,27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1,807,264	4,441,381	12,897,282	415,792	59,561,719
年初余额	44,877,400	2,802,536	8,828,066	275,607	56,783,609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在建房屋与建筑物	118,709,752	86,828,957
软件	2,713,070	1,078,001
合计	121,422,822	87,906,958

12.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房屋建筑物</u>	<u>房屋建筑物</u>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9,848,443	20,588,980
本年增加金额	8,415,165	4,158,079
本年减少金额	(7,086,660)	(4,898,616)
年末余额	21,176,948	19,848,4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652,527)	(7,550,501)
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9)	(6,286,341)
本年减少金额	6,579,020	3,184,315
年末余额	(10,020,586)	(10,652,52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1,156,362	9,195,916
年初余额	9,195,916	13,038,479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u>2024 年</u>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成本</u>			
年初余额	248,589,997	80,196,874	328,786,871
购置	-	553,298	553,298
在建工程转入	-	6,224,846	6,224,846
年末余额	<u>248,589,997</u>	<u>86,975,018</u>	<u>335,565,015</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32,109,542)	(68,386,507)	(100,496,049)
本年增加	<u>(6,214,750)</u>	<u>(5,573,108)</u>	<u>(11,787,858)</u>
年末余额	<u>(38,324,292)</u>	<u>(73,959,615)</u>	<u>(112,283,907)</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210,265,705</u>	<u>13,015,403</u>	<u>223,281,108</u>
年初余额	<u>216,480,455</u>	<u>11,810,367</u>	<u>228,290,82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续

2023 年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376,480,000	73,983,196	450,463,196
购置	-	6,213,678	6,213,678
转出到存货	(127,890,003)	-	(127,890,003)
年末余额	248,589,997	80,196,874	328,786,87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3,542,036)	(63,688,591)	(97,230,627)
本年增加	(6,214,750)	(4,697,916)	(10,912,666)
转出到存货 ^注	7,647,244	-	7,647,244
年末余额	(32,109,542)	(68,386,507)	(100,496,04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16,480,455	11,810,367	228,290,822
年初余额	342,937,964	10,294,605	353,232,569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78,426	40,473,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3,688)	(7,991,994)
递延所得税净额	28,624,738	32,481,789

本集团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23,765,933	95,063,732	23,250,000	93,0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17,612,493	70,449,972	7,991,994	31,967,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231,789	36,927,158
合计	41,378,426	165,513,704	40,473,783	161,895,135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续

本集团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11,802,522)	(47,210,087)	(7,991,994)	(31,967,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7,242)	(1,908,9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73,924)	(1,895,696)	-	-
合计	(12,753,688)	(51,014,751)	(7,991,994)	(31,967,97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27,748,51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246,497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28,730 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09,902,10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31,814 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172,649	11,172,64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3,177,813	23,177,81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2,181,352	12,181,352
2029 年 12 月 31 日	63,370,293	-
合计	109,902,107	46,531,814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货	354,139,444	255,091,41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252,118	14,325,975
应收基金赎回款	12,280,808	-
手续费返还	6,800,000	6,8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695,863	5,726,720
应收共保费款项	5,068,932	4,213,719
预付账款	3,873,558	3,869,702
预付手续费	2,769,792	1,986,233
存出分保保证金	310,642	1,197,232
长期待摊费用	396,455	579,316
待摊费用	219,341	143,989
应收政府补助	-	40,000,000
其他	11,302,562	6,592,269
小计	442,109,515	340,526,566
减：坏账准备	(303,619)	-
合计	441,805,896	340,526,566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核销后收回	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75,000,000	-	3,092,446	(3,092,446)	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	19,000,000	2,764,797	(20,764,797)	19,000,000
应收保费	777,902	152,917	-	(170,706)	760,113
其他应收款	-	303,619	-	-	303,619
合计	<u>93,777,902</u>	<u>19,456,536</u>	<u>5,857,243</u>	<u>(24,027,949)</u>	<u>95,063,732</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间	<u>10,499,864</u>	<u>44,499,613</u>
合计	<u>10,499,864</u>	<u>44,499,61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600,000 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18.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89,493	1,537,71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13,874	2,695,420
1 年以上	<u>8,282,627</u>	<u>32,308,421</u>
合计	<u>11,485,994</u>	<u>36,541,55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和津贴	33,176,002	246,700,927	(242,310,440)	37,566,489
职工福利费	192,700	7,744,521	(7,750,221)	187,000
社会保险费	-	11,872,127	(11,872,1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64,417	(11,564,417)	-
工伤保险费	-	305,532	(305,532)	-
生育保险费	-	2,178	(2,178)	-
住房公积金	-	15,080,528	(15,080,528)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294,668	1,779,926	(3,013,988)	10,060,606
其他	-	3,754	(3,754)	-
小计	44,663,370	283,181,783	(280,031,058)	47,814,09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528,422	(23,528,422)	-
失业保险费	-	1,026,411	(1,026,411)	-
小计	-	24,554,833	(24,554,833)	-
合计	44,663,370	307,736,616	(304,585,891)	47,814,095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和津贴	37,762,592	266,838,513	(271,425,103)	33,176,002
职工福利费	259,707	7,480,132	(7,547,139)	192,700
社会保险费	-	11,840,874	(11,840,8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66,534	(11,466,534)	-
工伤保险费	-	367,940	(367,940)	-
生育保险费	-	6,400	(6,400)	-
住房公积金	-	14,732,021	(14,732,021)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906,849	1,647,724	(4,259,905)	11,294,668
其他	-	120	(120)	-
小计	51,929,148	302,539,384	(309,805,162)	44,663,37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091,229	(23,091,229)	-
失业保险费	53,804	1,001,228	(1,055,032)	-
商业补充养老保险	-	888,889	(888,889)	-
小计	53,804	24,981,346	(25,035,150)	-
合计	51,982,952	327,520,730	(334,840,312)	44,663,370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51,894,876	44,267,655
应交增值税	12,691,833	10,948,341
应交税金及附加	1,251,972	1,263,329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131,6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7,766	820,403
其他税费	720,950	1,913,222
合计	67,277,397	60,344,628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3,698,041	2,171,893,425	-	-	(2,190,897,218)	1,014,694,2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5,799,251	1,445,953,791	(1,437,544,833)	-	-	1,034,208,209
合计	2,059,497,292	3,617,847,216	(1,437,544,833)	-	(2,190,897,218)	2,048,902,457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5,716,515	2,157,907,148	-	-	(2,109,925,622)	1,033,698,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5,057,204	1,459,140,627	(1,518,398,580)	-	-	1,025,799,251
合计	2,070,773,719	3,617,047,775	(1,518,398,580)	-	(2,109,925,622)	2,059,497,29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5,242,876	9,451,372	1,028,727,791	4,970,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5,816,264	188,391,945	852,624,109	173,175,142
合计	1,851,059,140	197,843,317	1,881,351,900	178,145,392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3)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5,336,970	588,524,34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6,988,063	415,592,4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883,176	21,682,502
合计	1,034,208,209	1,025,799,251

22.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预收购房款	315,436,270	124,900,914
暂收保费	24,941,457	36,457,268
递延收益(a)	18,051,792	19,562,770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9,331,974	18,149,911
应付共保保费	4,106,343	7,783,34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4,246,201	4,423,798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4,668,264	3,909,002
其他	12,320,319	15,599,400
合计	393,102,620	230,786,409

(a) 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营用房购房补助	18,000,000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营用房租金补助	51,792	62,770
合计	18,051,792	19,562,770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股本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00	180,000,000	15.00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000	9.17	120,000,000	10.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60,000,000	5.0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60,000,000	5.00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60,000,000	5.00
烟台瑞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83	-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180,000,00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20,000,00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0,000,000
总计		330,000,000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428,731)	18,850,504	1,421,773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 续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6,945,113)	29,516,382	(17,428,731)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162,299	473,924	3,688,37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5,162,129	-	15,162,129
合计	19,324,428	473,924	18,850,504

2023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4,318,433)	-	(24,318,43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53,834,815	-	53,834,815
合计	29,516,382	-	29,516,382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098,324,356	2,095,795,323
再保险合同	73,569,069	62,111,825
合计	2,171,893,425	2,157,907,148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2) 按险种划分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870,476,025	1,892,546,885
短期意健险	140,925,973	105,813,623
责任险	64,556,304	76,616,779
企业财产保险	82,234,353	74,810,790
船舶险	868,010	4,585,775
家庭财产保险	11,444,253	2,155,764
工程险	1,089,403	875,000
货物运输险	289,104	422,532
农业保险	10,000	80,000
合计	<u>2,171,893,425</u>	<u>2,157,907,148</u>

(3) 按销售渠道列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代理业务	1,627,984,951	1,491,736,391
直接业务	512,874,996	632,716,536
经纪业务	31,033,478	33,454,221
合计	<u>2,171,893,425</u>	<u>2,157,907,148</u>

2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2,031,190)	50,575,284
再保险合同	479,899	268,041
合计	<u>(11,551,291)</u>	<u>50,843,32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收益	18,329,398	19,366,87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065,818	9,107,2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2,467	1,248,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6,023	161,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56,225)	(1,878,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u>(4,288,252)</u>	<u>(20,591,513)</u>
合计	<u>23,469,229</u>	<u>7,414,023</u>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43,195,821</u>	<u>(25,615,097)</u>

29.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收入	152,194,904	137,179,29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40,753	10,221,137
其他	<u>4,518,875</u>	<u>8,013,885</u>
合计	<u>165,654,532</u>	<u>155,414,316</u>

30.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132,003</u>	<u>2,130,934</u>
合计	<u>3,632,003</u>	<u>3,630,93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赔付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276,951,630	1,339,819,207
责任险	68,839,232	77,807,766
企业财产保险	49,388,041	51,451,002
船舶险	17,069,993	26,381,455
短期意健险	21,656,485	19,571,161
工程险	2,416,227	2,786,738
其他	1,223,225	581,251
合计	<u>1,437,544,833</u>	<u>1,518,398,580</u>

3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2,627	(34,108,80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5,656	(23,980,7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0,675	(1,168,361)
合计	<u>8,408,958</u>	<u>(59,257,953)</u>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7,504,910)</u>	<u>23,824,862</u>

34.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8,652	5,974,368
教育费附加	4,381,134	4,658,380
其他	4,028,921	3,660,515
合计	<u>14,158,707</u>	<u>14,293,26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77,534,826	74,380,648
短期意健险	31,234,004	28,219,828
责任险	14,987,818	12,358,301
企业财产保险	7,183,860	2,007,019
家庭财产保险	2,606,776	407,490
其他	147,707	537,918
合计	<u>133,694,991</u>	<u>117,911,204</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58,406,089	247,553,050
业务宣传费	140,135,792	35,430,030
办公费用	82,718,064	83,656,491
广告费	52,726,395	22,363,058
防预费	30,513,050	11,403,911
折旧及摊销	21,837,888	18,793,610
咨询费	20,189,232	6,142,643
保险保障基金	15,881,137	15,622,90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57,917	10,221,375
业务招待费	9,868,547	8,469,339
其他	16,469,585	36,038,435
合计	<u>659,303,696</u>	<u>495,694,850</u>

本集团 2024 年度按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9,274,63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8,300,215 元)，已冲减业务及管理费。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保险代理业务成本	139,338,921	79,188,392
保险代理人力成本	16,398,188	45,949,428
合计	<u>155,737,109</u>	<u>125,137,820</u>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235,203	18,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3,092,446)	(2,363,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619	-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52,917	4,894
合计	<u>13,599,293</u>	<u>15,641,664</u>

39.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罚款支出	2,483,313	4,682,563
捐赠支出	7,674	600
其他	228,350	944,916
合计	<u>2,719,337</u>	<u>5,628,07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如下：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544,434)	17,058,256
递延所得税	<u>3,383,127</u>	<u>8,193,518</u>
合计	<u><u>1,838,693</u></u>	<u><u>25,251,774</u></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4,778,280	28,401,523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194,570	7,100,38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44,434)	3,539,0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681,747)	(4,736,749)
不可抵扣的费用	3,810,447	5,551,5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64,954	13,603,244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620,499)	-
其他	<u>215,402</u>	<u>194,314</u>
所得税费用	<u><u>1,838,693</u></u>	<u><u>25,251,774</u></u>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数据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939,587	3,149,7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599,293	15,641,664
固定资产折旧	11,357,571	9,939,420
无形资产摊销	11,787,858	2,889,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47,079	6,286,341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摊销	346,128	4,343,9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51,291)	50,843,3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913,868	(83,082,815)
投资管理费	686,860	791,822
投资收益	(23,469,229)	(7,41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195,821)	25,615,097
递延收益摊销	(1,572,807)	(1,499,794)
资产处置收益	(49,194)	(73,511)
汇兑收益	(575,471)	(360,05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3,662)	467,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3,127	8,193,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9,749,707)	(36,878,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9,201,992	84,80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6,181	83,654,327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数据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6,093,614	537,671,7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37,671,792)</u>	<u>(481,363,10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421,822</u>	<u>56,308,689</u>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251,743	514,626,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0,841,871</u>	<u>23,045,76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96,093,614</u>	<u>537,671,792</u>

43. 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42,874,311	1.0000	342,874,311	314,647,625	1.0000	314,647,625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小计			384,389,484			352,437,1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841,871	1.0000	10,841,871	23,045,769	1.0000	23,045,769
小计			10,841,871			23,045,769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53,716,182	1.0000	353,716,182	337,693,394	1.0000	337,693,394
美元	5,744,640	7.1884	41,294,771	5,335,468	7.0827	37,789,516
港币	238,005	0.9260	220,402	-	-	-
合计			395,231,355			375,482,9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司法冻结造成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381,361	298,440
基金	278,570,866	295,635,008
资产管理产品	905,967,958	631,012,131
合计	<u>1,189,920,185</u>	<u>926,945,579</u>

(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96,150,000	96,150,000
贷款	<u>182,000,000</u>	<u>182,000,000</u>
合计	<u>278,150,000</u>	<u>278,150,000</u>
减：减值准备	<u>(75,000,000)</u>	<u>(75,000,000)</u>
净额	<u>203,150,000</u>	<u>203,150,000</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华海沣泰	<u>531,450,575</u>	<u>531,450,575</u>
合计	<u>531,450,575</u>	<u>531,450,575</u>

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4,288,252)	(20,591,513)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388,479	5,56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收益	16,352,239	18,617,74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065,818	9,107,2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2,467	967,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6,023	161,249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76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56,225)	(1,878,673)
合计	<u>28,880,549</u>	<u>11,177,932</u>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38,836,126</u>	<u>(17,225,930)</u>

(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35,673,412	227,044,085
办公费用	82,252,307	83,114,697
业务宣传费	140,096,029	29,323,658
咨询费	20,957,143	11,593,669
防预费	30,513,050	11,403,911
折旧及摊销	15,959,718	19,792,053
保险保障基金	15,881,137	15,622,908
广告费	52,722,757	11,581,4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57,917	10,221,375
业务招待费	8,908,258	7,689,867
其他	15,544,675	34,702,419
合计	<u>629,066,403</u>	<u>462,090,104</u>

本公司 2024 年度按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9,274,63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8,300,215 元)，已冲减业务及管理费。

八、 分部报告

	2024 年度				
	财产险 人民币元	车险 人民币元	健康及意外险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34,231,509	1,945,536,791	130,898,513	182,532,449	2,393,199,262
已赚保费	132,756,339	1,895,142,279	128,952,603	-	2,156,851,221
保险业务收入	160,469,296	1,870,498,157	140,925,972	-	2,171,893,425
其中：分保费收入	72,866,361	-	702,708	-	73,569,069
减：分出保费	(23,625,963)	-	(2,967,532)	-	(26,593,495)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86,994)	24,644,122	(9,005,837)	-	11,551,291
投资收益	335,408	17,123,515	457,175	5,553,131	23,469,2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080	30,942,155	826,111	10,821,475	43,195,821
汇兑损益	-	-	-	347,262	347,262
其他业务收入	160,261	1,332,292	35,770	164,126,209	165,654,532
其他收益	373,421	996,550	626,854	1,635,178	3,632,003
资产处置收益	-	-	-	49,194	49,194
二、营业支出	(277,269,279)	(1,648,827,113)	(264,785,768)	(194,940,449)	(2,385,822,609)
赔付支出	(138,936,718)	(1,276,951,630)	(21,656,485)	-	(1,437,544,8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395,645	-	1,745,348	-	54,140,99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032,499)	25,301,382	(5,677,841)	-	(8,408,9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289,391)	-	784,481	-	(7,504,910)
分保费用	(18,245,315)	-	(211,988)	-	(18,457,303)
税金及附加	(627,411)	(11,223,480)	(136,158)	(2,171,658)	(14,158,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26,161)	(77,534,826)	(31,234,004)	-	(133,694,991)
业务及管理费	(116,785,255)	(299,601,127)	(208,323,926)	(34,593,388)	(659,303,6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6,386,488	1,850,688	209,022	-	8,446,1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5,737,109)	(155,737,109)
资产减值损失	(208,662)	(10,668,120)	(284,217)	(2,438,294)	(13,599,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43,037,770)	296,709,678	(133,887,255)	(12,408,000)	7,376,653
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109,827,585	-	1,664,130	3,387,057,484	3,498,549,199
分部负债	307,366,183	1,714,945,225	140,998,494	521,659,104	2,684,969,006

八、 分部报告 - 续

	2023 年度				
	财产险 人民币元	车险 人民币元	健康及意外险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47,953,313	1,827,321,509	95,333,511	149,537,757	2,220,146,090
已赚保费	147,819,424	1,835,601,744	95,226,255	-	2,078,647,423
保险业务收入	159,546,641	1,892,546,885	105,813,622	-	2,157,907,148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049,141	-	1,062,684	-	62,111,825
减：分出保费	(27,290,244)	-	(1,126,156)	-	(28,416,400)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63,027	(56,945,141)	(9,461,211)	-	(50,843,325)
投资收益	125,629	5,501,564	144,828	1,642,002	7,41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987)	(14,845,021)	(390,790)	(10,040,299)	(25,615,097)
汇兑损益	-	-	-	580,980	580,980
其他业务收入	110,836	258,748	8,806	155,035,926	155,414,316
其他收益	236,411	804,474	344,412	2,245,637	3,630,934
资产处置收益	-	-	-	73,511	73,511
二、营业支出	(243,816,241)	(1,612,677,625)	(165,141,062)	(165,032,408)	(2,186,667,336)
赔付支出	(159,008,211)	(1,339,819,207)	(19,571,162)	-	(1,518,398,5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774,663	-	626,825	-	25,401,488
(提取)/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275,992)	81,759,818	(225,873)	-	59,257,9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699,979	-	(875,117)	-	23,824,862
分保费用	(16,177,377)	-	(440,691)	-	(16,618,068)
税金及附加	(680,299)	(11,535,241)	(124,147)	(1,953,576)	(14,293,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10,729)	(74,380,648)	(28,219,827)	-	(117,911,204)
业务及管理费	(87,930,025)	(255,222,620)	(116,100,471)	(36,441,734)	(495,694,8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99,560	-	144,250	-	8,543,8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5,137,820)	(125,137,820)
资产减值损失	(307,810)	(13,479,727)	(354,849)	(1,499,278)	(15,641,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	(95,862,928)	214,643,884	(69,807,551)	(15,494,651)	33,478,754
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136,570,387	-	297,946	3,238,315,505	3,375,183,838
分部负债	310,218,471	1,771,095,846	120,825,807	381,253,612	2,583,393,73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 表决权比例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那曲	煤炭运营	15.00%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莱州	投资	10.00%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贸易	10.00%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聊城	制造业	10.00%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七台河	能源	10.00%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安	煤炭批发	10.00%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临沂	旅游	10.00%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龙口	能源	9.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化工	5.0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	5.00%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滨州	投资	5.00%
烟台瑞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烟台	投资	0.83%

注： 有关本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参见附注七、23。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向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收取保费	140,754	381,491
向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支付赔款	31,708	53,09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02,717	19,370,14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资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合同		
在建工程	6,108,390	1,277,800
合计	6,108,390	1,277,800

十二、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1) 保险风险类型 - 续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参见附注八、分部报告。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对于非车险业务，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行业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于车险业务，估计采用索赔发展数据，保费发展数据等，按照一定的方式(保单年度，事故年度，报告年度等)组织成赔款流量三角形。除此之外，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索赔进展表

本集团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表信息如下：

	<u>同事故年度</u>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年末	1,381,653,146	1,327,734,786	1,582,415,970	1,658,627,545	1,671,301,065	1,617,065,369	9,238,797,881
1 年后	1,297,648,040	1,280,789,607	1,520,746,973	1,519,691,358	1,569,798,038		7,188,674,016
2 年后	1,260,476,630	1,236,112,458	1,487,700,495	1,472,699,988			5,456,989,571
3 年后	1,237,321,595	1,219,484,578	1,473,098,234				3,929,904,407
4 年后	1,222,649,308	1,214,454,883					2,437,104,191
5 年后	1,222,769,145						1,222,769,14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2,769,145	1,214,454,883	1,473,098,234	1,472,699,988	1,569,798,038	1,617,065,369	8,569,885,657
累计已支付赔付款项	1,217,413,211	1,206,275,127	1,444,162,305	1,391,324,955	1,391,056,448	888,230,695	7,538,462,741
以前年度调整额							2,785,29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034,208,209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索赔进展表 - 续

本集团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表信息如下：

	同事故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年末	1,354,966,792	1,305,725,728	1,553,324,075	1,624,210,116	1,612,277,291	1,567,707,994	9,018,211,996
1 年后	1,274,553,134	1,252,659,225	1,501,381,349	1,490,552,052	1,514,644,884		7,033,790,644
2 年后	1,241,852,564	1,215,089,559	1,469,184,306	1,446,174,519			5,372,300,948
3 年后	1,219,931,424	1,198,320,610	1,455,428,277				3,873,680,311
4 年后	1,205,874,595	1,193,120,153					2,398,994,748
5 年后	1,205,413,698						1,205,413,69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05,413,698	1,193,120,153	1,455,428,277	1,446,174,519	1,514,644,884	1,567,707,994	8,382,489,525
累计已支付赔付款项	1,202,070,499	1,186,518,000	1,431,159,356	1,373,586,890	1,351,196,880	877,713,291	7,422,244,916
以前年度调整额							1,551,21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61,795,826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合约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险合同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元)	英镑项目 (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41,294,771	-	220,402	-
应收保费	13,154	-	-	-
应收分保账款	20,643	-	-	25,269
其他资产	67,945	25	523,493	-
金融资产项目合计	41,396,513	25	743,895	25,269
应付分保账款	(191,683)	-	(180)	(6,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6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	-	-	-
其他负债	(11,486,717)	-	-	-
金融负债项目合计	(11,735,148)	-	(180)	(6,191)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29,661,365	25	743,715	19,078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元)	英镑项目 (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7,789,516	-	-	-
应收保费	33,124	-	-	-
应收分保账款	100,517	-	6,068,041	25,171
其他资产	866,531	26	522,095	-
金融资产项目合计	38,789,688	26	6,590,136	25,171
应付分保账款	(170,372)	-	(5,138,812)	(6,1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772)	-	-	-
应交税费	(3,03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	-	-	-
其他负债	(27,141,176)	-	-	-
金融负债项目合计	(27,370,497)	-	(5,138,812)	(6,167)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11,419,191	26	1,451,324	19,004

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5%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521,20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4,477 元）。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2) 价格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浮或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124,551,924	-	101,071,260	7,196,526
-10%	(124,551,924)	-	(101,071,260)	(7,196,526)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3.100%	38,000,000	1.450%~ 3.850%	38,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00%~ 4.000%	240,000,000	3.250%~ 4.000%	24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0%~ 3.900%	92,917,260	2.730%~ 4.900%	290,392,070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0%	21,150,000	0.000%	21,150,000
		392,067,260		589,542,07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0.10%	596,093,614	0.35%	537,671,792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3)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5,960,93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6,718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券类投资，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债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项及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本集团的主要绩效指标之一就是及时收回保费的能力。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户，因此应收保费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可转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全部债券评级为 AAA 级。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2024 年度本集团已对出现信用风险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公司主要与 Standard & Poor's 信用评级为 A 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 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标明到期日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9,864	-	10,505,293
应交税费	67,277,397	67,277,397	-
应付职工薪酬	47,814,095	47,814,095	-
应付分保账款	11,485,994	11,485,994	-
应付赔付款	3,599,284	3,599,28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20,803	9,120,803	-
其他金融负债	34,673,101	34,673,101	-
合计	184,470,538	173,970,674	10,505,293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标明到期日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99,613	-	44,529,803
应交税费	60,344,628	60,344,628	-
应付职工薪酬	44,663,370	44,663,370	-
应付分保账款	36,541,559	36,541,559	-
应付赔付款	15,449,505	15,449,50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94,939	7,494,939	-
其他金融负债	49,566,128	49,566,128	-
合计	258,559,742	214,060,129	44,529,803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十三、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十三、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活跃的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属于第一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评估时点无公开交易价格的债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551,278	905,967,958	-	1,245,519,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917,260	-	92,917,260
合计	339,551,278	998,885,218	-	1,338,436,49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700,472	631,012,131	-	1,010,712,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203,882	50,153,450	-	362,357,332
合计	691,904,354	681,165,581	-	1,373,069,935

于 2024 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转入或者转出公允价值第三层次的资产或负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X 月 XX 日批准。
